



中華教育會聯名卡購買電子產品回贈活動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活動只適用於由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的中華教育會聯名卡(「合資格信用卡」)。
3. 推廣期內,持卡人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於本澳指定電訊商戶購買電子產品單筆消費淨額滿 MOP3,000 回贈 MOP200,每卡每月可享 1 次優惠,整個推廣期,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最多可獲贈 MOP600;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交易將獨立計算。
4. 合資格交易定義:交易之商戶登記地及/或結算地為澳門地區,且該交易須透過銀聯網絡結算,及商戶類別代碼(MCC)識別為電訊商戶(如 4812、4814、5968)。支付方式包括實體卡刷卡、閃付、銀聯二維碼、雲閃付 App 及銀聯線上支付,但不適用於透過電子錢包或第三方應用程式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Luso Pay、MPay、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之交易。
5. 不列入合資格交易計算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分期付款、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政府費用、賭博交易、轉賬服務、加值金額、未獲授權之交易,以及任何被認定為虛假、未入賬、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
6. 所有合資格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計算,實際交易地區、交易金額、交易日期及交易時間,均以本行系統記錄為準;交易必須於 202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符合資格。
7. 本活動之獎賞回贈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在誌入時,持卡人信用卡必須有效且信用狀況良好;如該卡已取消、欠款逾期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若持卡人於獲贈後取消有關交易或存在舞弊或欺詐行為,本行將即時取消客戶獎賞資格並有權從該信用卡賬戶中扣除相關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保留追究倘有的法律責任及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8. 持卡人必須保留所有交易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有權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證明,以作核實,所提交之文件概不發還。
9.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本活動條款、暫停或終止上述活動與優惠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0. 本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任何與本活動相關的爭議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